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20日下午15:3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8月10日以电话和网络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乾坤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2021年半年度报告》程序合法有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